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250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养 | 美 | 计 YANG MEI JI

申 请 人 王德刚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南安镇北胡村2组34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维生素制剂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卫生巾；消毒纸巾；宠物尿布